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(企(產)業勞工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		
地址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稱		電話	公			
			私			
學歷			經歷			
受僱現有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	年 月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 並以 200 字為原則)	範例: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, 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, 對於各項問題, 均能以學識技能,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, 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, 對單位有多項貢獻, 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, 協助簽約成功,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, 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, 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, 並獲得 107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 (10%)。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 (10%)。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	30%		

。		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 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20%		
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			推 薦 單 位 意 見	